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雅婷

沈俊佑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上訴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被上訴人 陳承澤

田寶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

複代理人 潘洛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2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確認被上訴人田寶台於民國106年9月13日就附表二編號1至7保單，對被上訴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512萬1457元之債權存在。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

01 上訴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田寶台負擔百分之83，
02 餘由上訴人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被上訴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譚碩倫，民
07 國112年3月3日變更為黃思國，113年4月26日再變更為王銘
08 陽，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公開資
09 訊觀測站網頁資料、中華開發金控代子公司凱基人壽公告當
10 日重大訊息可稽（本院卷一第57-59、355-358頁），核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二、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13 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
14 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
15 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序
16 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最高法院30年
17 渝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倘於第二審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為上訴聲明之減縮，基於同一法理，亦屬應准
19 許之列。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為：(一)確認被上訴人陳承澤對
20 凱基人壽如原判決附表所列保險契約（共8筆，包括附表一
21 之4筆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新臺幣（未標明幣別者同）15萬4
22 732元存在。(二)確認被上訴人田寶台對凱基人壽如附表二所
23 列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609萬2060元存在。(三)凱基人壽應
24 將前開第(一)、(二)項解約金624萬6792元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25 （下稱執行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6853號強制執行事件
26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06年9月11日所核發之支付轉給命
27 令解付予執行法院。原法院駁回其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8 訴，並就前開對陳承澤聲明(一)之金額減縮為14萬1201元（前
29 審卷第319-323頁），本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判決（下
30 稱前審）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
3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發回本院。

01 上訴人於本院就其對陳承澤之聲明(一)再減縮為請求確認陳承
02 澤於106年9月13日對凱基人壽如附表一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03 權11萬3457元存在，就田寶台之聲明(二)金額減縮並更正為請
04 求確認田寶台於106年9月13日對凱基人壽如附表二保險契約
05 之603萬8883元金錢債權存在（本院卷二第7、334頁，減縮
06 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另撤回訴之聲明(三)（本院卷一第
07 501-503頁），並經被上訴人同意（本院卷二第5、37頁），
0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上訴人主張：伊對陳承澤、田寶台（下合稱田寶台2人）依
11 序有510萬1795元、182萬元及各筆借款衍生之利息、違約金
12 暨程序費用之債權，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執子字第60
13 31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
14 聲請就陳承澤、田寶台分別與凱基人壽簽訂如附表一、二之
15 保單可領取之保險利益為強制執行〈即原法院101年度司執
16 字第135061號（下稱101年執行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
17 執行法院先後於101年12月10日對田寶台2人核發扣押命令
18 （下稱101年扣押命令），於104年4月7日對田寶台核發扣押
19 命令（下稱104年扣押命令）、於106年7月14日對陳承澤核
20 發扣押命令，扣押附表一、二保單於將來條件成就時可得請
21 領之保險金債權（包括保單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受益金），並
22 於106年9月11日分別終止附表一、二保單，均同時命凱基人
23 壽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予伊（下合稱106年終止命
24 令），而凱基人壽於106年9月13日收受前開終止命令時，除
25 附表二編號3、4保單遭扣押後，先後於105年6月15日、同年
26 6月28日滿期，屬滿期保險金債權外，其餘保單之解約金如
27 附表一、二所示，凱基人壽將附表二編號3、4之滿期金給付
28 田寶台，違反101年、104年扣押命令，對伊不生效力。凱基
29 人壽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前開命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
30 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31 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確

01 認陳承澤於106年9月13日對凱基人壽就附表一保險契約之11
02 萬3457元債權存在。(2)確認田寶台於106年9月13日對凱基人
03 壽就附表二保險契約之603萬8883元債權存在。

04 二、被上訴人抗辯略以：

05 (一)、凱基人壽部分：伊不爭執陳承澤對伊就附表一之全部保單，
06 亦不爭執田寶台對伊除附表二編號3、4、8外之其餘保單，
07 於伊106年9月13日收受106年終止命令時有附表一、二所列
08 解約金債權存在。惟關於附表二編號3、4保單部分，101
09 年、104年扣押命令效力僅及於伊收受扣押命令當時，田寶
10 台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當時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
11 金，不及於將來發生之各項保險給付，編號3、4保單於伊收
12 受前開扣押命令時尚未終止，無解約金債權存在，嗣先後於
13 105年6月15日、同年6月28日滿期，伊已依該二份保單條款
14 第12條第1項約定於滿期日將滿期金150萬元、100萬元給付
15 田寶台，執行法院無從再代田寶台解約。關於附表二編號8
16 保單部分，依該保單條款第21條第5項約定，如依年金給付
17 開始日計算之年領年金金額低於3萬6000元，改依保單帳戶
18 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即行終
19 止，伊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即107年5月31日將滿期金25萬49
20 49元一次給付田寶台，該保險契約業已終止，上訴人訴請確
21 認附表二編號3、4、8保單金錢債權存在，自無理由。另關
22 於附表二編號5、9保單部分，因伊前認執行法院不得代位田
23 寶台終止保險契約，故於收受系爭終止命令後，仍依該2份
24 保單未經終止之效力，將附表二編號5保單陸續發生之生存
25 保險金及編號9保單陸續發生之配息給付上訴人，惟該2份保
26 單既於伊收受系爭終止命令後發生終止效力，即無繼續性給
27 付發生，上訴人受領79萬8250元（編號5）、美金5064.15元
28 （編號9）為不當得利，應自該2份保單之解約金扣除等語，
29 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二)、田寶台2人部分均援引凱基人壽之答辯，另以：陳承澤於82
31 年間向上訴人借款房貸530萬元、信貸200萬元，由配偶田寶

01 台任連帶保證人，嗣因陳承澤無法按時繳款，自89年起即遭
02 按月扣押1/3薪資長達15年，而田寶台之保單給付亦自104年
03 起解繳上訴人，上訴人已取得618萬4627元，伊等對上訴人
04 之債權應已清償完畢，或至少所餘債權低於其主張之債權
05 額。又田寶台就附表二編號3、4、8、9保單對凱基人壽並無
06 解約金存在：(1)在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倘被保
07 險人為第三人，保險利益非要保人得享有，亦非要保人可支
08 配，不得為執行標的，否則即侵害被保險人之信賴利益，有
09 違保險契約之公益性及社會安定性，且違反債之相對性原
10 則。另參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0條、第132條修正草案
11 規定，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3個
13 月金額者，及健康保險、傷害險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
14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2)強制執行法第115條未明文授權
15 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
16 約，如許執行法院得為終止，債務人之意思表示自由將受債
17 權人行使債權之箝制，顯不合理。又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期
18 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3)伊等迄今至少已清償618萬462
19 7元，並未逃避債務，而伊等均已年邁且無收入，田寶台復
20 有97歲高齡母親待扶養，如一概解除，顯已侵害伊等之生存
21 權，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意旨，應
22 不得終止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
24 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
25 文。是以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地位有
26 受侵害之危險，而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時，應以否認
27 其法律關係存在之人為被告。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
28 係，並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在兩造間並無不明確之情
29 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原告之
30 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備，在第二審應以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31 時之狀態定之。是上訴人之權利保護要件，雖於第一審起訴

01 時具備，然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已不備該項要件，法
02 院仍應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020號
03 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因被
04 上訴人否認陳承澤於106年9月13日就附表一保單對凱基人壽
05 有11萬3457元債權存在而提起本訴請求確認，於起訴時固具
06 備權利保護要件，然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後，被上訴人就
07 此不再爭執（本院卷一第469頁及卷二第103-104頁），上訴
08 人已無續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言，其所提此部分確認
09 之訴仍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至上訴人主張田寶
10 台於106年9月13日就附表二保單對凱基人壽有603萬8883元
11 債權存在部分，仍為凱基人壽、田寶台所否認，致前開金錢
12 債權存否不明確，而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判
13 決除去，故上訴人就此部分所提確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上訴人於101年11月30日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
16 院聲請就田寶台與凱基人壽簽訂之保單可領取之保險利益為
17 強制執行（101年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101年12月10日對
18 田寶台2人核發扣押命令（即101年扣押命令），凱基人壽於
19 同年12月26日陳報田寶台為要保人之保單明細，並以目前無
20 可供執行之債權為由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同年12月28
21 日通知上訴人，如認凱基人壽之聲明異議不實，得於收受該
22 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之法院起訴，並於同日將系爭債證檢還
23 上訴人，上訴人於102年1月4日收受前開通知及系爭債證，
24 未對凱基人壽提起訴訟。

25 (二)、上訴人於104年3月27日執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
26 聲請就田寶台對凱基人壽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
27 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104年4月7
28 日核發扣押命令（即104年扣押命令），凱基人壽於同年4月
29 8日收受，並於同年5月12日陳報田寶台有附表二編號1-5保
30 單（以下編號均指附表二）、同年7月21日陳報其有編號6-9
31 保單。編號3、4保單於104年4月8日凱基人壽收受104年扣押

01 命令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為146萬1020元、9
02 7萬3229元，嗣先後於105年6月15日、105年6月28日滿期，
03 滿期金依序為150萬元、100萬元，被上訴人於滿期日將前開
04 滿期金給付田寶台。又執行法院於106年9月11日終止附表二
05 保單，同時命凱基人壽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上訴人
06 （下稱系爭終止命令），凱基人壽於同年9月13日收受，同
07 年9月21日聲明異議，上訴人於同年10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
08 田寶台對凱基人壽就編號1、2、5、6、7保單，於凱基人壽1
09 06年9月13日收受系爭終止命令時，有附表二「上訴人請求
10 之金額」欄所列解約金債權存在。

11 (三)、以上各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3-165、207、286-
12 287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01年執行事件及系爭執行事
13 件案卷核閱無訛（相關證物另立案卷），均堪認定。

14 五、本院判斷：

15 (一)、101年扣押命令部分：

16 1.查上訴人前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扣押田
17 寶台2人對凱基人壽得請領之保險金債權，准其於條件成
18 就、期限屆至時向凱基人壽收取（與本件無關部分之執行不
19 贅述），執行法院於101年12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田
20 寶台2人於所載債權之範圍內收取對凱基人壽之「保險金
21 『條件成就時得領取之保險金債權（含保單責任準備金及其
22 他受益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凱基人壽亦不得對田寶
23 台清償。凱基人壽於101年12月13日收受前開扣押命令後，
24 雖有陳報田寶台2人之保單明細，但以目前無可供執行之債
25 權為由，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101年12月28日通知上
26 訴人，如認凱基人壽之聲明異議不實，得於收受該通知後10
27 日內向管轄之法院起訴，並於同日在系爭債證記載「本件於
28 101年12月28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民司執辰字第13
29 5061號執行無結果」等語，將系爭債證檢還上訴人，同時函
30 知已執行終結，上訴人於102年1月4日收受系爭債證，未對
31 凱基人壽提起訴訟等情，有上開函文、書狀及送達證書可憑

01 (101年執行卷第5-19、30-40頁，系爭債證影本見系爭執行
02 事件案卷一第58頁)。

03 2.101年扣押命令僅記載所扣押之保險金債權為「條件成就時
04 得領取之保險金債權(含保單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受益
05 金)」，未敘明是否包含凱基人壽收受該扣押命令後始條件
06 成就而得領取之債權。惟執行法院因第三人聲明異議未予繼
07 續執行，於101年12月28日即在系爭債證記載執行無結果等
08 詞後，將該債證返還上訴人，同時函知上訴人已執行終結；
09 於104年3月19日再函知上訴人，101年扣押命令關於保險理
10 賠金之效力僅及於第三人收文「當日」已存在且尚未領取者
11 為限，而不及於往後因保險事故發生所生之保險理賠金債
12 權，上訴人如欲執行，須另行具狀聲請等語(101年執行卷
13 第141頁)，堪認101年扣押命令到達凱基人壽後始發生之保
14 險金債權，並非扣押命令效力所及。雖執行法院於104年3月
15 19日前就凱基人壽所陳報編號9保單嗣後陸續發生之投資收
16 益金，均准許上訴人收取(同卷第44、60、74、108、117、
17 123頁)，惟101年扣押命令並未記載扣押範圍包括繼續性保
18 險給付，執行法院於通知上訴人執行終結前亦未就上開投資
19 收益金核發一次性收取命令，縱執行法院基於便宜而分次准
20 許上訴人收取，亦非可謂上開陸續發生之投資收益金為101
21 年扣押命令效力之範圍。是上訴人主張附表二保單於101年
22 扣押命令到達凱基人壽後始發生之保險金債權，為101年扣
23 押命令效力所及，尚屬無據。

24 (二)、104年扣押命令部分：

25 1.查上訴人於104年3月27日執系爭債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田寶
26 台對凱基人壽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
27 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104年4月7日核發扣押
28 命令，載明「禁止債務人田寶台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
29 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凱基人壽)依保險契
30 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
31 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

01 償」，並於說明第三項重申「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本命令
02 到達時債務人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
03 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及於將來新發生之保險給付、解約
04 金及新增加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旨，第四項諭示：「扣押
05 保險給付如為年金保險等之年金、紅利或其他繼續性保險給
06 付，扣押金額則為債務人每期得請領之年金、紅利或其他繼
07 續性保險給付。」（系爭執行卷一第5、10-12頁）。又編號
08 8、9保單均為年金保險，凱基人壽於田寶台生存或特定期間
09 （分別為20年、10年）內，自第10年起開始給付年金（分別
10 為按年給付、一次給付）等情，有要保書及保單條款可稽
11 （原審卷第241-249、264-273頁）。是凱基人壽收受104年
12 扣押命令當時編號1至7保單現存之保價金及編號8、9保單每
13 期得請領之年金，均為該命令效力所及。

14 2. 田寶台2人雖抗辯：被保險人為第三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保
15 險利益非要保人得享有，亦非要保人可支配，不得為執行標
16 的，否則即侵害被保險人之信賴利益，且違反債之相對性原
17 則云云。惟按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
18 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
19 人。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
20 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
21 保險利益，保險法第3條、第16條定有明定。是保險契約為
22 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
23 之財產權，縱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該被保險人不因此而成
24 為保險契約之相對人，要保人對保險利益之處分權亦不受影
25 響，且對此類保單執行與債之相對性更無關聯。又附表二保
26 單除編號3、4外，其餘保單之被保險人均為田寶台，而編號
27 3、4保單之被保險人雖分別為田寶台之子即訴外人陳帥先、
28 陳以儒，惟生存保險金及滿期金之受益人仍為田寶台等情，
29 有各要保書可憑（原審卷第221-273頁，本院卷一第291-307
30 頁），則被保險人陳帥先、陳以儒既非受益人，對該等保單
31 自無信賴利益可言，田寶台2人前開抗辯，均無足取。至田

01 寶台2人所提保險法修正草案，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經
02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於本件無適用之餘地，其等執
03 此主張本件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04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05 之3個月金額者，及健康保險、傷害險之解約金債權，均不
06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亦無可取。

07 3.被上訴人就編號3、4、8保單另抗辯：保險事故之發生，係
08 保險理賠金之給付條件，而非法律行為之停止條件，保險理
09 賠金請求權，與附停止條件之金錢債權係指債權已確實發生
10 且存在、僅債權人於條件成就時方得請求之情形迥異，並不
11 適合於保險條件未成就時予以扣押。且編號3、4保單之滿期
12 金於伊收受104年扣押命令時尚未發生，非該扣押命令效力
13 所及云云。惟按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
14 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享有將保單價值
15 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
16 裁定意旨參照）。保險人依壽險契約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
17 該契約成立時即屬確定，此與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不確定
18 是否發生，尚有不同。是要保人依法或依約終止壽險契約，
19 並非其解約金債權發生之條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
20 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104年扣押命令之效力固不及
21 於命令到達凱基人壽後新發生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新增加
22 之保價金，惟凱基人壽於104年4月8日收受命令當時編號3、
23 4、8保單之保價金146萬1020元、97萬3229元、24萬3691
24 元，仍為該扣押命令效力所及，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屬
25 無稽。

26 4.復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
27 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
28 債務人清償，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扣押命
29 令於經執行法院撤銷前有拘束力，倘第三人有所違反而逕向
30 債務人為清償，即生同法第51條所定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最
31 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3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編號3、4

01 保單之保價金為104年扣押命令效力所及，在各保單因滿期
02 而於105年6月15日、105年6月28日終止時，轉化為具體之金
03 錢給付即滿期金150萬元、100萬元，是凱基人壽就前開滿期
04 金中遭扣押之146萬1020元、97萬3229元部分，即不得對田
05 寶台給付。惟凱基人壽先後於105年6月15日、105年6月28日
06 將滿期金150萬元、100萬元均給付田寶台，就146萬1020
07 元、97萬3229元部分之給付，違反104年扣押命令，對上訴
08 人不生效力，上訴人主張編號3、4保單於106年9月13日系爭
09 終止命令到達凱基人壽時，田寶台對凱基人壽有滿期金債權
10 141萬7881元、94萬3636元存在，應屬有據。

11 (三)、系爭終止命令部分：

12 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3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據最高
14 法院大法庭作成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在案，本院自
15 應受拘束，田寶台2人仍抗辯：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並未明文
16 授權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
17 保險契約，系爭終止命令箝制債務人之意思表示自由云云，
18 固無足採。惟按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
19 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於年金給付
20 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此觀保險法第135條之1、第13
21 5條之3第1項、第135條之4但書規定自明。核其立法意旨，
22 乃考量倘年金保險準用人壽保險有關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
23 約金之規定，將導致體弱或病危之被保險人以終止契約，變
24 相取回其繳交之保險費，致生嚴重之逆選擇，進而動搖危險
25 分散之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故執行法院亦不得終止年金保險。查編號8、9保單均
27 為年金保險，不得終止，執行法院於106年9月11日就上開保
28 單予以終止，於法未合，是上訴人主張該等保單於106年9月
29 13日系爭終止命令到達凱基人壽時，田寶台對凱基人壽有解
30 約金債權25萬2679元、91萬7426元存在，自屬無據。至田寶
31 台抗辯：終止編號3、4、8、9保單侵害伊之生存權，依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不得終止云云（本院
02 卷二第113頁）。惟編號3、4保單於105年6月15日、105年6
03 月28日即因滿期而終止，執行法院無從再予終止，而編號
04 8、9則經本院認定不得終止如前，自無再就此抗辯予以審酌
05 之必要。

06 (四)、未按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對第三人提
07 起之訴訟，係在解決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是否存在或
08 其數額之爭議，而非執行債權人應受分配及其數額之問題，
09 性質上係代位行使執行債務人之權利，此與其他債權人或執
10 行債務人對其參與分配之債權異議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
11 等訴訟，自有不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準此，法院受理前開訴訟，就已確認之執行債務
13 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不得逕予扣除執行債權人不能分配之債
14 權額。是田寶台2人抗辯：伊等對上訴人之債權已清償完
15 畢，或至少所餘債權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等語，及被上訴人
16 另抗辯：上訴人於106年9月13日後持續收取編號5、9保單之
17 生存保險金及配息為不當得利等語，無論當否，均不影響本
18 院所認定田寶台2人於106年9月13日對凱基人壽之債權數
19 額，均無審究之必要。

20 (五)、從而，上訴人主張附表二編號1至7保單於106年9月13日系爭
21 終止命令到達凱基人壽時，田寶台對凱基人壽有附表二「本
22 院確認存在之債權金額欄」所載之解約金或滿期金債權合計
23 486萬8778元存在，應屬有據；其主張編號8、9保單於106年
24 9月13日田寶台對凱基人壽有解約金債權25萬2679元、91萬7
25 426元存在，則無理由。

26 六、綜上而論，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
27 訴訟，請求確認田寶台對凱基人壽就附表二編號1至7保單於
28 106年9月13日之486萬8778元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
30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31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

01 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
02 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其所持理由雖部分不同，
03 惟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
04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6 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
07 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十三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13 法 官 江春瑩

14 法 官 邱蓮華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承澤不得上訴。

17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田寶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0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1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2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3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蘇意絮

26 【附表一】

27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106年9月13日 執行法院終止時之 解約金或滿期金
1	00000000	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51,520元
2	00000000	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38,262元

(續上頁)

01

3	00000000	金享退休變額保險	14,693元
4	00000000	金鑽年年變額保險	8,982元
合 計			113,457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起保日/ 滿期日	104年4月8日 扣押命令到 達時之保價 金	106年9月13日 執行法院終止時之 解約金或滿期金	上訴人 請求之金額	本院確認存在 之債權金額
1	00000000	富利世代終身保險 甲型	97年10月24日		解約金	88,728元	88,728元
2	00000000	金好意保險	98年6月24日		解約金	18,540元	18,540元
3	00000000	123養老保險	99年6月15日 105年6月15日	1,461,020元	105年6月15日之 滿期金	1,500,000元	1,417,881元
4	00000000	123養老保險	99年6月28日 105年6月28日	973,229元	105年6月28日 之滿期金	1,000,000元	943,636元
5	00000000	新新百樂福單利增 額終身壽險	90年4月16日		解約金	1,546,007元	1,546,007元
6	00000000	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91年1月8日		解約金	227,350元	227,350元
7	00000000	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93年12月23日		解約金	626,636元	626,636元
8	00000000	金享退休變額年 金保險	97年5月30日 107年5月31日	243,691元	解約金 (107年5月31日 期滿保價金不足 下限年金一次領 取)	252,679元 (254,949元)	252,679元
9	00000000	神采時代外幣變額 年金	100年3月14日		解約金	917,426元	917,426元
合 計						6,038,883元	4,868,778元

04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5

主 文

06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新臺幣512萬1457元」應更正為「新臺幣486萬8778元」，第四項「百分之83」應更正為「百分之79」。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2

民事第十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2 法官 江春瑩
03 法官 邱蓮華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蘇意絜